

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88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88-1

采购人：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88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88-1

采 购 人：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88

2.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

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4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阳政采公开-2025-88-1	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1标段	4800000.00	4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3年；

5.6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时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万元或预留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作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

“信用河南”网站 (<https://credit.henan.gov.cn>)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南阳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商苑街6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670667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谢庄镇党群服务中心7号

联系人：朱海清

联系方式：16696370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海清

联系方式：1669637065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探测器 1.1 固态探测器类型：固体稀土陶瓷。 1.2 探测器排列数： ≥ 32 排。 1.3 探测器最薄物理采集层厚： $\leq 0.65\text{mm}$ 。 1.4 探测器采样率： $\geq 4800\text{views/圈}$ 。 2. X射线系统 2.1 球管热容量（不包含等效）： $\geq 3.8\text{MHU}$ 。 2.2 球管类型：金属轴承且金属管套球管。 2.3 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包含等效）： $\geq 42\text{kW}$ 。 2.4 球管冷却方法：油冷+风冷。 2.5 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746\text{kHu/min}$ 。 2.6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leq 10\text{mA}$ 。 2.7 球管最大输出电流： $\geq 400\text{mA}$ 。 2.8 最小球管电压： $\leq 70\text{kV}$ 。 2.9 最大球管电压： $\geq 140\text{kV}$ 。 3. 机架系统 3.1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3.2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3.3 机架驱动方式：皮钢带。 3.4 扫描架孔径： $\geq 70\text{cm}$ 。 3.5 数字倾角或物理倾斜： $\geq \pm 30^\circ$ 。 3.6 机架具备全能功能触屏式控制面板。 3.7 机架配置显示屏，显示机架、检查床等相关数据。 3.8 机架系统可遥控，可实现隔室检查操作的功能。 3.9 具备一键摆位功能，可一键将检查床调整到预设高度与床面位置。 3.10 具备三维激光定位系统功能。 3.11 具备呼吸指示灯及倒计时显示。 4. 扫描床 4.1 扫描床最大移动范围： $\geq 1700\text{mm}$ 。 4.2 床定位精度： $\leq \pm 1\text{mm}$ 。 4.3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geq 200\text{Kg}$ 。 4.4 床面垂直升降范围： $\geq 470\text{mm}$ 。 4.5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geq 150\text{mm/s}$ 。 4.6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具备。 5. 扫描功能 5.1 最快扫描时间/ 360° ： $\leq 0.69\text{s}/360^\circ$ 。 5.2 每圈扫描层数： ≥ 64 层。 5.3 最薄层厚： $\leq 0.65\text{mm}$ 。 5.4 最大扫描视野： $\geq 450\text{mm}$ 。 5.5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geq 1600\text{mm}$ 。 5.6 定位像长度： $\geq 1600\text{mm}$ 。 5.7 最大连续扫描时间： $\geq 100\text{s}$ 。 5.8 具备螺距自由选择功能。	1	套	

		5.9最大螺距：≥2.0。 5.10最小螺距≤0.2。 5.11具备定位、轴扫、螺旋扫描模式。 5.12图像最大重建矩阵：≥1024×1024。 5.13空间分辨率：≥18lp/cm(0%MTF)。 5.14密度分辨率：≤2mm@0.3%。 6.采集工作站 6.1内存：≥16G。 6.2CPU内核数目：≥6核。 6.3配置硬盘数量：≥2T。 6.4显示器屏幕≥24英寸。 6.5具备Dicom3.0标准的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 6.6具备显示器逐行扫描。 6.7具备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 6.8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功能。 6.9具有独立的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7.主要应用软件 7.1免费提供厂家最新迭代技术。 7.2具备线束硬化伪影校正软件。 7.3具备后颅窝图像优化技术。 7.4具备去运动伪影技术。 7.5具备去金属伪影技术。 7.6具备儿童低剂量扫描技术。 7.7具备管电流自动调节功能。 7.8具备MPR、斜位、脊柱MPR功能。 7.9具备CPR功能。 7.10具备MIP功能。 7.11具备MinIP功能。 7.12具备三维重建功能。 7.13具备一键去床板功能。 7.14具备虚拟手术刀功能。 7.15具备虚拟内窥镜功能。 7.16具备脑出血智能自动识别和分析功能，可以自动检测上传完成的头部CT影像。 7.17具备智能图文关联功能，可以实现点击阳性描述句自动显示对应病灶图像。 7.18具备肺结节智能自动识别和分析功能，可以自动检测上传完成的胸部CT影像，自动检测和分析疑似肺结节，并统计结节的大小、解剖位置、平均密度和体积信息。 7.19肺结节自动识别和分析功能可以对结节的直径、所在层和解剖位置分别进行排序显示。 7.20具备智能报告质控纠错功能，在医生书写报告时可以智能识别年龄、性别、单位、方位、部位等错误。 7.21智能报告质控纠错可以针对识别出的错误给出建议修改的内容。 8.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9.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控评价服务、环评服务（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机器场地准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	--	--

2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1. 高压发生器 1.1 一体化射线源及高压发生组件。 1.2 标称功率 $\geq 5\text{kW}$ 。 1.3 发生器频率 $\geq 30\text{kHz}$ 。 1.4 摄影 kV 最小值 $\leq 40\text{kV}$ 。 1.5 摄影 kV 最大值 $\geq 120\text{kV}$ 。 1.6 摄影 mA $\geq 100\text{mA}$ 。 1.7 连续透视最大 KV 值 $\geq 110\text{kV}$ 。 1.8 连续透视最小 KV 值 $\leq 40\text{kV}$ 。 2. 球管 2.1 小焦点 $\leq 0.3\text{mm}$ 。 2.2 大焦点 $\geq 0.6\text{mm}$ 。 2.3 阳极热容量 $\geq 45,000\text{HU}$ 。 3. 平板探测器 3.1 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3.2 探测器尺寸 $\geq 21\text{cm} \times 21\text{cm}$ 。 3.3 图像采集最大像素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3.4 DQE $\geq 70\%$ 。 3.5 图像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 3.6 像素尺寸 $\leq 210\mu\text{m}$ 。 3.7 空间分辨率 $\geq 2.5 \text{ Lp/mm}$ 。 3.8 进口滤线栅: 栅比 10: 1。 4. 显示器 4.1 C臂机具备触摸屏, 支持触控操作调整参数。 4.2 移动台车显示屏 ≥ 19 寸。 5. C形臂 5.1 C臂机架: 具有自平衡性能。 5.2 SID $\geq 1000\text{mm}$ 。 5.3 开口 $\geq 800\text{mm}$ 。 5.4 弧深 $\geq 640\text{mm}$ 。 5.5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20^\circ$ 。 5.6 C 臂垂直移动 $\geq 400\text{mm}$ 。 5.7 C 臂水平移动 $\geq 200\text{mm}$ 。 5.8 C臂左右摆动角度 $\geq \pm 15^\circ$ 。 5.9 标配激光定位。 5.10 搭载曝光指示灯。 5.11 机架配有运动标识。 5.12 配备UPS不间断电源。 6. 图像处理系统 6.1 采用人体图形化操作界面。 6.2 Windows 操作系统。 6.3 具备登记功能: 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 6.4 具备用末帧冻结和脉冲采集方式。 6.5 具备处理功能: 自动窗宽/窗位调整、图像 $\pm 90^\circ$ 实时旋转、水平/垂直翻转、镜像、骨科测量、缩放、漫游, 图像标识、文字标注。 6.6 具备病案管理, 病历查询, 图文报告打印。 6.7 DICOM3.0接口。 6.8 具备图像存储与传输。 6.9 具备DAP实时剂量记录显示。 6.10 具有APR程序透视。	1	套	
---	------------	--	---	---	--

		7. 配置要求 7.1 C 形臂主机架1套。 7.2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频逆变电源1套。 7.3液晶显示器3套。 7.4平板探测器1套。 7.5移动工作站1套。 7.6滤线栅1套。 7.7电动可调式限束器1套。 7.8双向激光定位系统1套。 7.9曝光脚闸1套。 7.10曝光手闸1套。 8.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9. 工作站配置：电脑（处理器：I5，13代以上；内存$\geq 16G$；硬盘：固态硬盘$\geq 500G$，机械硬盘$\geq 1TB$；显示器：≥ 24寸，同等及以上性能配置）、激光打印机一台。并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控评价服务、环评服务（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高压注射器	1. 注射器规格：双筒。 2. 针筒容量：≥ 200毫升。 3. 注射模式：支持单流注射和双流注射。 4. 最大注射速率：$\geq 10\text{mL/s}$，步长$\leq 0.1\text{mL/s}$。 5. 最大注射容量：$\geq 200\text{ml}$，步长$\leq 1\text{ml/s}$。 6. 最大压力限制：$\geq 350\text{psi}$。 7. 压力调节步进：$\leq 1\text{psi}$。 8. 注射阶段数量：≥ 8个阶段。 9. 注射程序：可存储多套注射程序，随时调用修改。 10. 针筒保温：针筒药液保温。 11. 控制台触摸屏：液晶触摸屏。 12. 具有排气确认功能。 13.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1	套	
4	肺功能检测仪	1. 设备的检测功能包括： 1.1流速容量测试（用力通气功能测试）：FVC、FEF25、FEF50、FEF75、PEF、VCmax、FEV1、FEV1/VCmax、FEV1/FVC、ERV、MMEF、IC、IRV、MV、MVV、VT等多次测量后，自动选取最佳测量值，使用条形图直观的显示预计值和最佳实测值。 1.2慢通气功能检测：Ti、Te、MV、VCin、VCex、VCmax、ERV、IRV、VT、IC、Ti/Te、BF、Ti/TTOT、Te/TTOT等多次测量后，自动选取最佳测量值，使用条形图直观的显示预计值和最佳实测值。 1.3每分钟最大通气量检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每分钟最大通气量（MVV）等。 1.4潮气分析测试：Ti、Te、TTOT、PTEF、TEF50、TMMEF、VPTEF、Ti/Te、RR、VPTEF/VE、VT/Kg、VE、VT等。 1.5一口气法弥散和功能残气的测量：一氧化碳弥散量（DLC0）、残气容积（RV）、功能残气量（FRC）、一氧化碳转移因子（TLCO）等。 1.6支气管舒张试验。 1.7支气管激发试验。 2. 设备硬件参数：	1	套	

		2.1传感器原理：超声流量传感器。 2.2气体分析器：红外。 2.3设备的校准：零点定标、容量定标、容量定标验证、三流速验证、弥散生物定标、弥散气源定标。 3.软件参数： 3.1适用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肺功能软件，全中文操作界面，内部设置、数据的处理、报告的格式均可由用户根据自己的使用习惯自行设置。 3.2具备自动肺功能质量控制系统。 4.其他： 4.1检测报告支持模板定制、导出功能。导出时可生成PDF、JPG、BMP、Excel等多种格式，便于传输及保存。 4.2工作站配置：windows操作系统、电脑（处理器：I5，13代以上；内存$\geq 16G$；硬盘：固态硬盘$\geq 500G$，机械硬盘$\geq 1TB$；显示器：≥ 24寸，同等及以上性能配置）、彩色喷墨打印机（六色连供打印机）。并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3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5	便携式肺功能测试仪	1.设备的检测功能包括： 1.1流速容量测试（用力肺活量测试）：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用力肺活量（FVC）、用力呼气25%气量的瞬时流速（FEF25）、用力呼气50%气量的瞬时流速（FEF50）、用力呼气75%气量的瞬时流速（FEF75）、呼气峰值流速（PEF）、最大肺活量（VCmax）、一秒量（FEV1）、一秒率（FEV1/FVC）等。 1.2慢通气功能检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吸气时间（Ti）、呼气时间（Te）、分钟通气量（MV）、吸气肺活量（VCin）、呼气肺活量（VCex）、最大肺活量（VCmax）等。 2.每分钟最大通气量检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每分钟最大通气量（MVV）等。 3.支气管舒张试验检测：舒张试验支持吸药前后肺功能数据对比（包含改善率等）。 4.传感器探测原理：超声探测原理。 5.软件参数： 5.1具备自动肺功能质量控制系统。 5.2具备自动多次肺功能测试重复性验证功能。 5.3传感器可进行容积定标和线性定标。 6.其他要求： 6.1检测报告支持模板定制、导出功能。导出时可生成PDF、JPG、BMP、Excel等多种格式，便于传输及保存。 6.2配备肺功能专用操作系统软件，笔记本电脑。 6.3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1	台	
6	18导心电图机	1.主要功能：静息12导联心电图、算法18导联心电图、二阶梯实验、运动后检查、RR间期检查。 2.AD采样率：≥ 700000 Hz/Ch。 3.输入阻抗：$\geq 50M\Omega$。 4.耐极化电压：$\geq \pm 550mV$。 5.共模抑制比：$\geq 105dB$。 6.频率响应：0.5Hz~500Hz。 7.标准灵敏度：10mm/mV，误差$\leq \pm 5\%$。 8.时间常数：≥ 4.2秒。	1	套	

		9. 电极脱落：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10. 波形质量检测：可实现波形质量稳定情况下，设备自动开始记录。 11.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12. 支持计算法18导联心电图报告打印。 13. QTc算法：≥4种。 14. 测量分析：具备12导联心电图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超过40种心电图相关参数自动测量。 15. 测量分析：具备18导联心电图右胸后壁导联独立分析及18导联ST-Map打印。 16.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17. 工作站配置：电脑（处理器：I5，13代以上；内存≥16G；硬盘：固态硬盘≥500G，机械硬盘≥1TB；显示器：≥24寸，同等及以上性能配置）、激光打印机一台。并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12导心电图机	1.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支持九导联专用儿童模式，具有 9 导联、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 2. AD 输入采样率：≥15000 次/通道/秒。 3. 输入阻抗：≥50 MΩ。 4. A/D 转换：≥24bit。 5. 频率响应：至少包含 0.05Hz~500Hz。 6. 耐极化电压：≥±550mV。 7. 共模抑制比：≥105dB。 8.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9. 彩色液晶显示屏。 10. 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 11. 设备内置存储器并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扩展存储空间。 12. 具有严重疾病提示功能，可对心肌梗死等危急重症心电图进行突出标识。 13. 具有在屏诊断功能，可在屏幕上进行报告查看、报告编辑、波形放大、数据测量等操作。 14.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 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 15.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2	台	
8	全高清内窥镜系统	1. 总体要求： 1.1 图像处理与冷光源采用分体式设计。 1.2 镜体支持带电热插拔。 1.3 设备操控面板为触控面板设计。 2.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参数： 2.1 支持 DVI、SDI 全高清数字视频信号输出，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2.2 具有 DVI、SDI、CVBS、S-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 2.3 图像处理器 DVI 接口数量≥2 个，SDI 接口数量≥2 个。 2.4 具有特殊光染色功能。 2.5 具有白平衡记忆功能。 2.6 具有红、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调节范围≥±15级	1	套	

		。 2.7具有色彩增强功能。 2.8具有自动增益（AGC）功能，能够增强图像亮度。 2.9对比度调节，可选择多档可调。 2.10具有冻结功能，可冻结静止图像，支持镜体遥控按钮、脚踏开关、键盘控制冻结功能。 2.11具有图像放大功能，≥ 3档可调，每个档位可设置1~4倍放大倍率。 2.12具有三种测光模式，包括自动测光、平均测光、峰值测光。 2.13具有图像增强功能，增强图像的多频带信息，包括轮廓、细节和纹理，可选 A、B二种模式，每种模式≥ 3档可调，每档≥ 15级可调。 2.14支持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并支持在本机进行图像查看和视频回放。 2.15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支持 DICOM 数据传输。 2.16支持内部存储空间容量$\geq 1T$。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3.1采用LED灯照明模式。 3.2照明灯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3.3色温$\geq 5000K$。 3.4具有亮度手动调节和自动调节两种方式。 3.5气泵流量可调，可设多档可调。 3.6具有透光功能，便于操作者从患者体外确认头端部的位置。 3.7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4.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4.1视场角$\geq 140^\circ$。 4.2景深：$\geq 3\sim 100mm$。 4.3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9.8mm$。 4.4头端部外径$\leq 9.8mm$。 4.5最小器械孔道内径$\geq 3.2mm$。 4.6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左右各$\geq 100^\circ$。 4.7工作长度$\geq 1050mm$。 4.8同时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4.9镜体操作部具有≥ 4个自定义功能遥控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4.10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5.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5.1视场角$\geq 140^\circ$。 5.2景深：$3\sim 100mm$。 5.3头端部外径$\leq 12.8mm$。 5.4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12.8mm$。 5.5最小器械孔道内径$\geq 3.7mm$。 5.6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各160°。 5.7工作长度$\geq 1330mm$。 5.8具有辅助送水功能。 5.9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自定义功能遥控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5.10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6.专业医用监视器：			
--	--	--	--	--	--

		6.1监视器为彩色医用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 6.2显示尺寸≥24英寸。 6.3分辨率：≥1920x1080。 6.4显示比例：16:9。 6.5信号输入接口：HDMI、DVI、SDI、DP等。 7.内窥镜专用台车： 7.1内窥镜专用台车。 7.2带键盘托盘。 7.3层板高度可调。 7.4可同时悬挂两条镜体。 8.内窥镜送水装置： 8.1定时时间：≥20s。 8.2流量调节范围：不少于10档可调。 8.3限时保护功能：单次连续送水时长20s。 8.4水泵送水具有即送即停功能，避免延时送水影响术中操作。 8.5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9.工作站配置：电脑（处理器：I5，13代以上；内存≥16G；硬盘：固态硬盘≥500G，机械硬盘≥1TB；显示器：≥24寸，同等及以上性能配置）、彩色喷墨打印机（六色连供打印机）。并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硬质气管镜	1.气管镜 1.1气管镜工作长度 283mm±4.0、 385mm±4.0 两个规格。 1.2外管鞘直径分别有（10.2mm、12.2mm、14mm）±1.0多种规格，可适应多种病人使用。 2.异物钳 2.1配备异物鳄口钳（单开）直径≥1.8mm*长度≥360mm。 2.2配备异物鳄口钳（双开）直径≥1.8mm*长度≥360mm。 2.3配备异物花生钳（双开）直径≥1.8mm*长度≥360mm。 2.4配备异物三爪钳直径≥1.8mm*长度≥360mm。 3.气管镜一体设计不可拆卸型，分别有操作通道口、呼吸机连接口、麻醉机连接口满足手术的使用。 4.配备有器械消毒盒1个。 5.配置清单 气管镜 4根 异物钳 4把 器械消毒盒 1个 内窥镜咬口 5套 管鞘清洗刷（4种规格）1套 6.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6年。	1	套	
10	麻醉视频喉镜	1.显示屏：液晶显示屏，分辨率≥640*480，视频宽高比4:3。 2.摄像头：分辨率≥1600*1200，视角≥60°。 3.电池：锂离子电池，持续工作时间≥200min。 4.工作距离：30~90mm。 5.光源：色温≥2300K；照度≥400lux。 6.显示器旋转角度：前后旋转角度≥0~140度，左右旋转角度≥0~180度；	2	台	

		7. 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防雾。 8. 镜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可重复使用1000次以上；可浸泡消毒，防水等级IPX8。 9. 配置要求： 9.1 喉镜主机1台。 9.2 重复性医用不锈钢喉镜片 ≥ 3 个。 10.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6年。			
11	微电脑数显双门内镜储存柜	1. 内胆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成型，外部采用钢塑材料。 2. 柜内设计有内镜悬挂系统，该系统为上中下三件套，全方位的定位内镜。 3. 微电脑液晶中文显示，操作面板为触摸屏；智能化控制循环风消毒系统，消毒时紫外线不直接照射到内镜。 4. 储存量： ≥ 8 条。	2	台	
12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总容积： $\geq 135\text{L}$ 。 2. 腔体材质：航空铝材，厚度 $\geq 8\text{mm}$ ；电极网材质：铝合金材料厚度 $\geq 2\text{mm}$ ；门板材质：铝合金材料厚度 $\geq 20\text{mm}$ 。 3. 门开启方式：电动升降门，配置脚踏开关，具备门板加热功能，具有门板温度控制探头。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 4. 真空泵：采用耐过氧化氢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具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5. 具有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6. 管路材质采用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7.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直板卡匣式胶囊自动刺破加注。 8. 具有胶囊计数记忆功能：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卡匣使用期间取出后再次安装可记忆使用数量，未使用胶囊可继续使用。 9.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 $\geq 95\%$ 。具有过氧化氢汽化处理功能，以过氧化氢蒸汽方式加注入灭菌舱体。 10. 具有油雾过滤器和过氧化氢过滤器。 11. 等离子电源：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 12. 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屏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13. 配备微型热敏打印机，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提供打印样品。 14. 程序数量：至少设有全循环、软镜循环、快速循环和双卡匣循环程序。 15. 屏幕具有显示程序运行倒计时功能。 16. 灭菌能力：聚四氟乙烯管腔灭菌能力直径 $\geq 1\text{mm}$ ，长度 $\geq 2000\text{mm}$ ；不锈钢管腔灭菌能力：直径 $\geq 1\text{mm}$ ，长度 $\geq 500\text{mm}$ 。 17.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1	台	
13	立式灭菌器	1. 容积 $\geq 100\text{L}$ ，主体材质：不锈钢。 2. 设计压力： $-0.1 \sim 0.28\text{MPa}$ ，设计温度： $\geq 142^\circ\text{C}$ 。 3. 具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 4. 排水方式：自动排水，程序运行结束后设备内的水将自动排至集液水箱内。 5. 具有冷凝装置：内置蒸汽冷凝系统，灭菌结束后对内腔排出的水和蒸汽进行冷却处理，实现无蒸汽外排。	2	台	

		6. 液晶显示屏，显示温度、报警信息等。 7. 流程控制：对于非液体程序，置换、升温、灭菌、排汽、全过程自动控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可按设定时间自动运行，预约时间设定范围0~160小时。 8. 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指示。 9. 排汽模式：可设定排汽阀开启的温度和时间，排汽速度可调可控。 10. 保温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保温功能，实现液体培养基灭菌、培养基灭菌-保温功能。 保温温度可设定范围45℃~134℃；保温时间可设定范围0~160时。 11. 水位检测报警功能。 12. 自校准功能：具有后台自校准系统，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 13. 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过流保护装置。 14. 程序系统：设有标准程序、实验室程序、自定义程序，等程序可供选择和设定。 15. 参数范围：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5℃~138℃，灭菌时间可调。 16. 装载装置：不锈钢提篮 1个，不锈钢消毒桶1个。 17. 设备电源：AC220V，50Hz。 18.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 19. 需负责按照国家颁布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合规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0. 设备安装：需负责设备安装位置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入场和安装、新设备安装所需条件准备和安装后装饰装修的恢复。			
14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容积：≥300L。 2. 材质：内壳不锈钢材质。碳钢整体式夹层。 3. 设计压力：-0.1~0.25Mpa；设计温度：≥139℃。 4. 使用寿命：≥8年。 5. 密封门数量：双门。 6. 具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7. 蒸汽产生方式：自带蒸汽发生器无需外接蒸汽源。 8. 自动注水，程序运行期间可补水。直连式真空泵，配备真空泵供水恒压水箱。 9. 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 10. 流程控制：准备、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结束，全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具有多档低温补偿功能。 11. 采用负压脉动排气方式，排除灭菌室及负载内冷空气。 12. 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在显示屏上显示报警信息。 13. 干燥模式具有真空干燥、脉动干燥、流通干燥3种干燥方式。 14. 排气模式具有快排、慢排2种排汽方式出。 15. 记录方式：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实现数据追溯记录，实现F0值打印。 16. 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超压	1	台	

		自动泄放装置；过流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等。 17. 程序系统:设备具有织物、器械、橡胶、液体、自定义等灭菌程序和B—D、泄露程序等试验程序。 18. 设备功率: AC380V。 19. 需负责按照国家颁布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合规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0. 设备安装:需负责设备安装位置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入场和安装、新设备安装所需条件准备和安装后装饰装修的恢复。			
15	医用干燥柜	1. 容积$\geq 360\text{L}$。 2. 材质要求: 外罩、柜体均采用优质不锈钢。 3. 地脚要求: 设备底部装有万向脚轮。 4. 密封门材质要求: 不锈钢材质。 5. 密封门结构要求: 门体中部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结构。 6. 门密封要求: 带有双门互锁功能。 7. 风机要求: 静音风机。 8. 具备风压报警、过热保护功能。 9. 过滤器要求: 过滤精度$\leq 0.3\mu\text{m}$。 10. 加热箱要求: 采用电加热方式, 加热管数量≥ 3根, 加热箱加装温度探头, 加热管含过热保护。 11. 侧加热箱要求: 采用整体加热箱结构, 电加热方式, 集成过热保护警报功能, 电热管数量≥ 3根。 12. 控制系统要求: 彩色液晶屏控制。 13. 内置程序: 至少包括导管、器械、玻璃器皿、湿化瓶等独立程序。 14. 篮筐装载量≥ 9个。 15. 侧部装有除湿装置, 无需安装排风管路系统。 16. 设备使用年限: 不低于8年。 17. 设备安装:需负责设备安装位置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入场和安装、新设备安装所需条件准备和安装后装饰装修的恢复。	1	台	
16	医用煮沸消毒器	1. 功能要求: 93°C热力消毒。 2. 运行时间: $\leq 40\text{min}$。 3. 最大装载量:1个器械篮框 ($\geq 500\text{X}380\text{X}200\text{mm}$), 槽体尺寸与医用超声波清洗机一致。 4. 消毒温度: $80^{\circ}\text{C}\sim 93^{\circ}\text{C}$可调。 5. 加热方式: 电加热。循环加热方式, 加热管安装在循环加热箱内, 加热管不可安装在消毒舱内。配有循环加热箱和循环水泵, 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6. 容积$\geq 80\text{L}$耗水量$\leq 60\text{L}$。 7. 材质: 不锈钢板材一体成型, 无焊接点。 8. 开门方式: 手动开关门, 并配有助力装置。 9. 排水管路设有排水泵。 10. 控制方式: 液晶显示屏。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安全保护: 水位低保护功能, 注水超时报警功能, 加热管干烧保护。 11. 消毒效果: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的要求。 12. 设备使用年限: 不低于8年。 13. 设备安装:需负责设备安装位置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入场和安装、新设备安装所需条件准备和安装后装饰装修的恢复。	1	台	

17	器械喷枪	1. 枪体不锈钢，旋式清洗喷头配备 ≥ 8 个，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耐受压力 $0\sim 0.75\text{MPa}$ 。 2. 开关可水压调节完全由喷枪扳手控制。	3	台	
18	空气压缩机	1. 气流量 $\geq 55\text{L/min}$ 。 2. 启停压力： $0.5\text{mpa}\sim 0.7\text{mpa}$ 。 3. 储气罐 $\geq 25\text{L}$ 。 4. 电磁阀自动控制自动排污功能。 5.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1	台	
19	医用纯水机	1. 产水量： $\geq 500\text{L/h}$ 。 2. 产水水质标准：产水水质满足《WS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 第1部分：管理规范》第10条10.1中清洗用纯化水应符合电导率 $\leq 15\mu\text{S/cm}$ (25°C)的规定。 3. 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受液位联锁控制自动运行。实时在线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水质、流量、压力等），整个控制系统具备自动功能（自动制水、自动冲洗、原水缺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等）。 4. 运行方式：系统相关设备受“水箱液位+压力+流量”联锁控制自动运行。 5. 系统具有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手动相互切换模式协调运行，保证设备正常制水。 6. 预处理系统：配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装置，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 7. 反渗透系统：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8. 反渗透系统采用反渗透膜元件（材质：芳香型聚酰胺复合膜 形式：卷式）。 9. 反渗透膜等主要原材料重要零部件选用性能稳定的优质产品并附有效证明。 10. 纯水水箱：用于储备反渗透产水，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通过液位控制器实现反渗透装置和纯水外输送泵的起停。 11. 纯水供水采用恒定压力输出方式，不得低于用水设备的最低工作流量及压力要求。 12. 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RO膜自动冲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可即时测量产水水质。 13. 具有产水流量计。电导仪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功能。 14.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 15. 设备安装：需负责设备安装位置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入场和安装、新设备安装所需条件准备和安装后装饰装修的恢复。	1	台	
20	超声波清洗机	1. 功能要求：通过超声波对手术器械进行清洗。 2. 运行时间： $\leq 40\text{min}$ 。 3. 最大装载量：1个器械篮框（ $\geq 500\text{X}380\text{X}200\text{mm}$ ），槽体尺寸与医用煮沸消毒器一致。 4.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可调。 5. 加热方式：电加热，循环加热方式，加热管安装在循环加热箱内，加热管不可安装在消毒舱内。配有循环加热箱和循环水泵，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6. 容积 $\geq 80\text{L}$ ，耗水量 $\leq 60\text{L}$ 。	1	台	

		7. 材质：不锈钢板材一体成型，无焊接点。 8. 开门方式：手动开关门，并配有助力装置。 9. 排水管路设有排水泵。 10. 控制方式：液晶显示屏。触摸按键操作，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安全保护：水位低保护功能，注水超时报警功能，加热管干烧保护。 11.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 12. 设备安装：需负责设备安装位置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入场和安装、新设备安装所需条件准备和安装后装饰装修的恢复。			
21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材质要求：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PMMA）整体热合吸塑成型，板材厚度$\geq 5\text{MM}$，须符合医药行业标准YY/T 0992-2023的5.2.3要求。 2. 清洗槽形状要求：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 3. 干燥台形状要求：干燥台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干燥平台台面设计有圆形凸起，干燥平台台面低于前端，并且在干燥台前端设计有半径$\geq 100\text{mm}$的大圆弧，在有效的防止内镜和其它正在干燥的附件等意外滑落。 4. 功能背板形状材质要求：背板采用与清洗槽相同的材质，非碳钢或不锈钢烤漆材质，背板采用倾斜式平面，倾斜角度$\leq 10^\circ$，符合人体视觉角度。背板离地高度$\leq 1.8\text{m}$。 5. 浸泡槽盖材质要求：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并配有手柄，板材厚度$\geq 4\text{mm}$。 6. 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槽体数量及尺寸符合软镜清洗技术要求。 7. 干燥台规格尺寸要求：$\geq$长$1500\text{mm} \times$宽750mm。 8. 柜体形状要求：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设有万向轮。 9. 支架材质要求：选用全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1.2\text{mm}$，高$\geq 800\text{mm}$。 10. 柜门材质要求：采用钢化玻璃。 11.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柜体底板采用PVC塑钢板材质。 12. 管道自身消毒功能：可对终末漂洗用水管道定期消毒，消毒对象包括$0.2\mu\text{m}$过滤滤芯、终末漂洗水枪及水枪管道、水龙头及灌流系统管道，保障内镜清洗用水水质符合WS507-2016中菌落数$\leq 10\text{cuf}/100\text{mL}$的要求。管道自身消毒结束后可冲洗内部管道，防止消毒液残留。 13. 全自动灌注主机要求：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注水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具有脉冲注水功能，并且在注水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注气压力$\leq 0.16\text{MPa}$。 14. 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主机要求：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注液注气系统采用分离式设计，脉冲注液功能，并且在注液完成后自动实现注气的切换，注气压力$\leq 0.16\text{MPa}$。循环灌注耐腐蚀。 15. 控制器要求：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并具备定时、倒计时功能。控制器可控制灌流时间，调节灌流清洗时间可通过控制屏按键增加、减少。 16. 进水管路配置防水锤减压阀。 17. 水质过滤器要求：对工作站末洗槽内镜的灌流和冲洗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过滤水，过滤型水处理器为$0.2\mu\text{m}$分级高	2	套	

		精度超微过滤。 18. 终末漂洗水质要求：终末漂洗用水水质符合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终末漂洗槽水龙头、水枪、灌流器出水水质细菌总数$\leq 10\text{CFU}/100\text{mL}$的要求，细菌内毒素不大于$0.25\text{EU}/\text{mL}$的要求。 19. 排污型水质处理器要求：安装于设备总水源处，外罩采用不锈钢材料，具备排污功能，打开泄水球阀即可方便强有力的冲洗杂质；无需更换滤芯。 20. 具有自动/手动双控水源控制开关。 21. 不锈钢水龙头：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过滤网孔径$\leq 250\mu\text{m}$，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 22. 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无源型，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压力调节器，可调范围$0.15\sim 0.6\text{MPa}$。 23. 空气过滤器：对工作站高压气枪及内镜管腔注气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洁净空气，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为$0.2\mu\text{m}$，可更换滤芯。 24. 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不锈钢，配备≥ 8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耐受压力$0\sim 0.7\text{MPa}$。 25. 高压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不锈钢，配备≥ 8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耐受压力$0\sim 0.7\text{MPa}$。 26.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 27. 设备安装：需负责设备安装位置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入场和安装、新设备安装所需条件准备和安装后装饰装修的恢复。			
22	生物阅读器	1. 阴性结果判读时间：≤ 1小时；阳性结果最快5min判读。 2. 控制：触摸操作，可实现多重设置功能。 3. 记录：可连接电脑进行数据追溯登记。 4. 用于压力蒸汽灭菌和过氧化氢灭菌的灭菌效果监测。 5. 培养孔数≥ 5个。 6. 阅读器校验：质保期结束后可免费提供温度和荧光系统检测服务。 7. 配套耗材：阅读器具有配套的同品牌生物指示物，配套应用时适用于压力蒸汽灭菌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方式的生物监测。 8.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3年。	1	台	
23	高频手术设备	1. 具有单极切割、单极凝血和双极输出的功能。 2. 主机各功能具有独立的LED显示屏功能区域。 3. 单极电切模式≥ 4种；单极电凝模式≥ 3种；双极模式≥ 3种。 4. 机器可随组织阻抗变化适时调节输出功率。 5. 具备负极板接触质量安全监测功能。 6. 具备双刀笔双输出功能，可连接两支刀笔同时同步进行输出。 7. 具有程序存储功能且可快速调用功能。 8. 具有安全开机自检、设备指标异常提示、报错代码提示和安全报警声、光指示功能。 9. 具有负极板阻抗值检测、初始以及设定功能。 10. 内镜切割多档可选：切割持续时间逐位递增。	1	套	

		11. 脚踏接口：单极脚踏接口1个，双极脚踏接口1个，单双极无需转换。 12. 配置要求：电刀主机1台、单极脚控1个、双极脚控1个、消融电极2支、中性电极5片、负极板连接线1条、腔镜转换接头1个、电源线1条。 13.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24	LED手术无影灯	1. LED冷光源，光源使用寿命≥ 60000小时。光谱中没有紫外线和红外线，无热量辐射，医生头部和伤口区域温升符合技术标准。 2. 灯头设计符合手术室层流要求，无棱角，便于清洁消毒。母灯灯头LED灯泡数量≥ 60个，子灯灯头LED灯泡数量≥ 30个。 3. 可根据医院对不同手术照明的需求改变照明亮度，实现照明的开关及对照度、色温、亮度模式的调节。 3.1 照度（Lux）：≥ 160000 Lux。 3.2 显色指数：≥ 95。 3.3 色温：最低$\leq 3500K$，最高$\geq 5000K$，可调。 3.4 光斑直径：最小光斑$\leq 150mm$，最大光斑$\geq 300mm$，可调。 3.5 照明深度：$\geq 1200mm$。 4. 具备深腔、浅表、通用、内镜等多种照明模式，满足不同术种对不同手术照明度的需求。 5. 无影灯悬臂采用多关节设计，悬臂系统，包括弹簧臂和水平臂，灯臂关节≥ 6个，活动半径$\geq 2400mm$，具有无影灯转轴阻尼刹车装置，在对无影灯的拖拽作用下发生相互转动，可满足手术中的各种高度、角度和体位的需要，移动方便，定位准确。便于无影灯准确定位。 6. 具有手动调焦技术，无级调焦功能；拆卸式手柄，可做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7.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8. 设备安装：需负责设备安装位置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入场和安装、新设备安装所需条件准备和安装后装饰装修的恢复。	1	套	
25	电动手术床	1. 适用于胸腹外科、脑外科、五官科、妇产科、泌尿科、骨科等各类外科手术。 2. 采用电动液压控制，液压系统工作稳定可靠，承重大、噪音低，台面升降、平移、前后倾斜、左右倾斜、背板折转、床体屈曲反屈曲、复位、刹车等各种动作操作由独立的动力系统驱动。头板、腿板折转机械手动控制。 3. 具有手控器及立柱面板控制器两个独立系统控制手术台动作。 4. 台面可纵向平移，采用高强度并可透X光线的复合材料，可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在手术过程中对病人进行全身各部位的C型臂检查。 5. 床体主体材料为不锈钢。 6. 记忆海绵床垫，均匀分担载者压力。 7. 采用电动刹车，便于运输、移位、清洁。 8. 配有内置应急电源，应急电源可自动充电，主电源断电时，应急电源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 9. 台面内置腰桥，为胆、肾等手术提供方便。 10. 具备一键屈曲反屈曲功能，床面可一键操作形成V形体位。	1	套	。

		≥100°，反V形体位≥220°。 11. 台面具备一键复位功能。 12. 空载下，台面呈最高位置时，应保持水平，取下头板、托手架、托腿架和所有配套件后，应符合下列要求:a. 纵向摆动量应不大于8mm;b. 横向摆动量应不大于3mm;c. 水平侧向摆动量应不大于4mm。 13. 床面长度：≥2030±10mm。 14. 床面宽度：≥550±10mm。 15. 床面高度（不含床垫）：600mm～1200mm可调。 16. 床面前后倾角度≥20°。 17. 床面侧倾角度≥15°。 18. 床面背板折角：上折≥75° 下折≥20° 19. 腿板上下调节：下折≥90° 外展≥90° 20. 床面头板折角：上折≥50° 下折≥60° 21. 电源：220V50Hz。 22. 腰桥升距≥120mm。 23.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24. 手术台配有各种功能的附件，以适合不同手术的需要。 附件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table><tr><td>支身架</td><td>2个</td></tr><tr><td>支肩架</td><td>2个</td></tr><tr><td>托腿架</td><td>2个</td></tr><tr><td>托手架</td><td>2个</td></tr><tr><td>麻醉屏架</td><td>1个</td></tr><tr><td>缚身带</td><td>1套</td></tr></table> 25. 设备安装:需负责设备安装位置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入场和安装、新设备安装所需条件准备和安装后装饰装修的恢复。	支身架	2个	支肩架	2个	托腿架	2个	托手架	2个	麻醉屏架	1个	缚身带	1套			
支身架	2个																
支肩架	2个																
托腿架	2个																
托手架	2个																
麻醉屏架	1个																
缚身带	1套																
26	麻醉机	1. 标配笑气、空气气源。 2. 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3. 具备机械流量计。 4. 回路整体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包括钠石灰罐、风箱罩等都有134℃消毒的标识，APL阀金属材质，多档位精确调节，具备快排功能。 5.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550ml。 6.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可选配流量传感支持134° 高温消毒。 7. 回路系统容积≥1.6L。 8. 回路能监测钠石灰吸收罐的状态。 9.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85分钟。 10. 气动电控呼吸机，具备全中文操作和显示界面。 11. 通气模式：IPPV、PCV、SIMV-VC、PS/CPAP、SIMV-PC、PCV-VG、MANUAL。 12. 潮气量设置范围：40ml～1500ml，步长为5ml。 13. 呼吸频率：5～100次/分钟。 14. 吸呼比：4:1到1:8。 15. 压力限制范围：10到70cmH2O。 16.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17.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18. 彩色液晶屏，可显示压力、流速等波形。 19.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	1	台													

		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 20.潮气量监测范围：0到1500ml。 21. PEEP监测范围：4到30cmH2O。 22. 标配原厂高品质挥发罐，终身免维护，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与麻醉机为同一生产厂家。 23. 具有与主机同一品牌废气清除系统（AGSS）。 24. 预留手麻系统接口。 25.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27	红光治疗仪	1. 光源：LED光源。 2. 波长：633nm±10nm（红色可见光）。 3. 有效照射面积：≥150cm²。 4. 功率密度：≥250mW/cm²，可调（红光）。 5. 照射距离：≥10cm，可调。 6. 定时时间：≥240分钟，可调。 7. 显示系统：彩色液晶显示屏。 8.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5	台	
28	医用升温毯	1. 由控制装置，永久性使用发热体，可重复使用热垫罩和可选配医用体表温度探头组成。 2. 工作电压：DC24V。 3. 温度设置范围：35℃~40℃，步进 0.1℃；温度显示范围：0℃~50℃，4. 显示分辨率为0.1℃。 5. 最大表面温度：输出温度：35~40℃；报警温度：41℃±0.1℃。 6. 自检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检状态下控制装置对温控系统进行校准。并伴提示。 7. 温控及过载保护：具有多重过温保护装置，除温度调节装置外，设有完全独立的过温保护安全装置。 8. 系统报警：包括超温及安全报警，声、光提示等。 9. 发热体加热部分采用碳纤维织物，升温迅速，发热均匀，无冷点和热点。 10. 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可透过X光。 11. 发热体内置体温监测传感器。热垫罩表面材料为医用覆膜防水材料，可按照医院常规消毒方式消毒。 12.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6年。	3	套	
29	双通道输血输液加温仪	1. 显示屏：彩色医用液晶显示屏。可实时动态显示加热状态及加热时间等。 2. 工作原理：干式加热法。 3. 温度设定范围： a) 使用℃单位：32.0℃~42.0℃；b) 使用℉单位：89.6℉~107.6℉。 4. 温度步进： a) 使用℃单位：步进为≤0.1℃；b) 使用℉单位：步进为 ≤0.2℉。 5. 温度精度：±1℃。 6. 预热时间：从室温（23℃±2℃）上升到36℃小于2min。 7. 加温方式：双通道加温，对双管路同时进行加热，也可单独进行加热；干式硅胶包裹式加温方式，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 8. 硅胶加入管长度规格：多种长度可选，适合各种规格输血输液管路。 9. 耗材：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无需专用耗材。	7	台	

		10. 具有信息记录功能。 11. 报警功能：当产品运行异常时有声音和灯光报警，包括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等。 12. 安全要求：符合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和YY 9706.108-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1-8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通用要求，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中报警系统的测试和指南》标准的规定。电击防护类型：Ⅱ类；电击防护程度CF型；进液防护等级：IPX3。 13.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30	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	1. 主机具有彩色液晶屏，可显示当前治疗的肢体、治疗时间、治疗模式。 2. 拉链设计式压力套。 3. 可同时连接2个4腔套筒，同时治疗2个肢体。 4. 治疗时间：0~99 min可调。 5. 治疗压力：0~200mmHg，误差：$\leq \pm 5\text{mmHg}$。 6. 压力保持时间：0~5s可调，最小调节步长1s 7. 具有单腔工作模式，单腔压力可调，支持零压跳过功能，可避开患者创伤部位。 8. 具有自动或手动锁屏功能，防止治疗过程中误触。 9. 具有过压保护措施，支持一键紧急暂停。 10. 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 11. 内置电源模块，可插交流电使用。 12. 使用期限：≥ 6年。	7	台	
31	双通道注射泵	1. 注射模式：恒速模式、总量时间模式、药物体重模式、Bolus模式、微量模式、新生儿模式。 2. 注射器：符合国家标准的5ml、10ml、20ml、30ml、50ml/60ml五种规格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3. 注射误差：$\leq \pm 2\%$。 4. 注射速度：0.1~2000ml/h。 5. KVO速度范围：0.1~5.0ml/h可调。 6. Bolus速度范围：0.1~2000ml/h。 7. 报警功能：注射器脱落报警、注射器已推空报警、KVO报警、阻塞报警、注射异常报警等。 8. 显示屏：双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注射器运行状态、速度、预置、时间、累计量等； 9. 阻塞压力功能：≥ 8档可调，可实时显示管路内压力的变化。 10. 有历史记录功能。 11. 有不停机修改参数功能。 12. 内部电池：电池使用时间≥ 6小时。 13. 产品使用期限：不低于6年。	14	台	
32	输液泵	1. 液晶显示屏。 2. 输液模式：毫升/小时、总量/时间、Bolus、滴/分钟等。 3. 流速范围：1~1200ml/h。 4. 输液精度：流速$\leq \pm 5\%$，滴速$\leq \pm 2\%$。 5. 具有气泡监测功能。 6. 具有阻塞压力检测功能。 7. 报警提示：气泡、上管路阻塞、下管路阻塞等。 8.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充满电后工作时长不低于4小时。 9.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14	台	

33	电动负压吸引器	1. 无油润滑真空泵，抽气速率高、负压上升快，无油雾污染，泵体无需日常维护和保养。 2. 设备后部设置槽型板，可置放脚踏开关及电源线等。 3. 设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 4. 负压调节系统可根据临床需要作无级调压。 5. 标配玻璃贮液瓶。 6. 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并联连接，任意选用。 7. 极限负压值： $\geq 0.09\text{MPa}$ (680mmHg)。 8.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150mmHg) ~ 极限负压值。 9. 噪音： $\leq 70\text{dB(A)}$ 。 10. 瞬时抽气速率： $>30\text{L/Min}$ 。 11. 贮液瓶： $\geq 2500\text{mL} \times 2$ 。 12.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14	台	
----	---------	--	----	---	--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款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完毕。
- 4、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3年。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验收标准及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7、☐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 8、☐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 9、其他要求：交付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正品产品，铭牌生产日期应在交付当日前3个月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480.00</u> 万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u>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u>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公告	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48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

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服务。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格式要求。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7. 供应商须作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9.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评分标准中的内容除外），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

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____（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__
(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40分)	供货安装方案 (15分)	供货安装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确保质量、交货期的措施，供货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工作流程、质量监督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方案的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5分； 第二档：方案的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比较切合采购人需求，计11分； 第三档：方案的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7分。 第四档：方案的措施内容缺失，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全面性可靠性缺失，计3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5分)	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效果验收方法、培训应急方案、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和相关保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进行常规维护等。 第一档：培训方案的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5分； 第二档：培训方案的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比较切合采购人需求，计11分； 第三档：培训方案的措施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7分。 第四档：培训方案的措施内容缺失，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全面性可靠性缺失，计3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调试验收方案(10分)	验收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等。 第一档：调试验收制度措施齐全，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符合规范要求，验收要点定位准确，有精确的时间规划，各阶段验收计划得力的，计10分； 第二档：有调试验收制度措施，基本结合实际情况，符合规范要求，验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验收的，计7分； 第三档：调试验收方案内容笼统，具体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 第四档：方案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但是未明确验收要求，使用模糊表述，未体现验收流程，得1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30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 2022 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4分）	售后服务承诺具体体现在常见性故障解决、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承诺等方面，区分四档： 第一档：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针对性强，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具体清晰、充分考虑使用方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应急响应时间较短，充分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4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但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措施不够具体清晰，服务人员配备能满足要求，但在快捷性和便利度方面体现不充分的，得2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陷或总体表述模棱两可，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第四档：缺项得0分。
		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

		依据。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产品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 （1）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视同满足，负偏离按要求扣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扣除对应分值； （2）技术参数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3）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注不明确视为负偏离； （4）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未提供或提供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https://zfcg.henan.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2.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3.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年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格式

1. 供货安装方案

2. 培训方案

3. 调试验收方案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得0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供货期限
1								
2								
3								
4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4. 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本表请投标人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如实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可后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6.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售后服务承诺

8. 投标人业绩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